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10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互联网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408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志学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1人,代表股份13,81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70人,代表股份13,72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1人,代表股份13,81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70人,代表股份13,726,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5%。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20%;反对1,69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30%;弃权112,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5,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920%;反对1,698,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30%;弃权112,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0%。

议案2:逐项表决《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26%;反对1,69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2%;弃权129,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8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726%;反对1,69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72%;弃权129,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0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议案2.02: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85%;反对1,70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84%;弃权15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85%;反对1,703,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284%;弃权15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1%。

议案2.03: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50%;反对1,6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5%;弃权158,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750%;反对1,696,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85%;弃权158,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65%。

议案2.04: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63%;反对1,69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4%;弃权152,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6,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63%;反对1,696,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814%;弃权152,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4%。

议案2.05: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20%;反对1,60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0%;弃权165,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620%;反对1,608,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0%;弃权165,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50%。

议案2.06:重大资产置换——置换资产交割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99%;反对1,60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0%;弃权14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65,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99%;反对1,60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0%;弃权149,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1%。

议案2.07:重大资产置换——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43%;反对1,60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96%;弃权162,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50,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243%;反对1,60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96%;弃权162,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2%。

议案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72%;反对1,65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48%;弃权1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7,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072%;反对1,65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48%;弃权158,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80%。

议案2.0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31%;反对1,65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39%;弃权15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0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31%;反对1,655,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39%;弃权159,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0%。

议案2.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1%;反对1,67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4%;弃权20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11%;反对1,67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04%;弃权209,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5%。

议案2.1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98%;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160,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42,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598%;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160,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0%。

议案2.1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91%;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295,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791%;反对1,61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92%;弃权295,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17%。

议案2.1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9,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70%;反对1,62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9%;弃权294,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9,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270%;反对1,62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429%;弃权294,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02%。

议案2.1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43%;反对1,64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67%;弃权29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43%;反对1,647,7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267%;弃权290,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90%。

议案2.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38%;反对1,6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38%;弃权287,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8,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638%;反对1,610,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38%;弃权287,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24%。

议案2.1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05%;反对1,61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33%;弃权29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305%;反对1,611,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33%;弃权291,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63%。

议案2.1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963%;反对1,67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8%;弃权303,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39,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963%;反对1,672,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48%;弃权303,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9%。

议案2.18: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23%;反对1,63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8%;弃权27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523%;反对1,633,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68%;弃权27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9%。

议案2.19: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90%;反对1,614,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28%;弃权288,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90%;反对1,614,0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28%;弃权288,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82%。

议案2.20: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60%;反对1,65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7%;弃权288,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4,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460%;反对1,653,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87%;弃权288,1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53%。

议案2.21: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587%;反对1,61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04%;弃权27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7,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587%;反对1,619,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04%;弃权27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09%。

议案2.22: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47%;反对1,611,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47%;弃权306,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97,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47%;反对1,611,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647%;弃权306,8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06%。

议案2.23: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25%;反对1,60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7%;弃权279,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25%;反对1,608,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37%;弃权279,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8%。

议案2.24: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79%;反对1,63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67%;弃权304,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7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779%;反对1,63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67%;弃权304,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

议案2.25: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049%;反对1,60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13%;弃权272,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7,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049%;反对1,605,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13%;弃权272,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38%。

议案2.26: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19%;反对1,60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63%;弃权28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0,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819%;反对1,606,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63%;弃权289,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8%。

议案3.00:《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90%;反对1,61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27%;弃权289,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13,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90%;反对1,612,6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27%;弃权289,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83%。

议案4.00:《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16%;反对1,60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23%;弃权267,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16%;反对1,608,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23%;弃权267,5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62%。

议案5.0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92%;反对1,60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1%;弃权262,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5,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592%;反对1,60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1%;弃权262,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07%。

议案6.0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6,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70%;反对1,60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50%;弃权271,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36,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970%;反对1,607,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50%;弃权271,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0%。

议案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03%;反对1,620,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84%;弃权291,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3,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603%;反对1,620,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284%;弃权291,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3%。

议案8.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74%;反对1,60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1%;弃权267,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4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274%;反对1,608,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01%;弃权267,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26%。

议案9.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63%;反对1,60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42%;弃权28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22,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963%;反对1,605,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42%;弃权28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5%。

议案10.0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63%;反对1,608,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52%;弃权135,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1,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763%;反对1,608,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52%;弃权135,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6%。

议案11.00:《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65%;反对1,60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57%;弃权133,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4,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965%;反对1,607,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57%;弃权133,7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7%。

议案12.00:《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4,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53%;反对1,59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72%;弃权13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4,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53%;反对1,592,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72%;弃权139,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5%。

议案1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28%;反对1,72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5%;弃权127,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228%;反对1,720,9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65%;弃权127,2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7%。

议案14.0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51%;反对1,5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12%;弃权135,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2,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51%;反对1,597,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12%;弃权135,9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37%。

议案15.0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61%;反对1,61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53%;弃权128,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7,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61%;反对1,610,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553%;弃权128,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6%。

议案16.0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39%;反对1,59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4%;弃权1,268,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51,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639%;反对1,596,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54%;弃权1,268,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

议案1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64%;反对1,60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2%;弃权12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8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64%;反对1,600,1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22%;弃权127,3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14%。

议案18.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32%;反对1,60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43%;弃权131,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77,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132%;反对1,60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343%;弃权131,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25%。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十八项议案均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在审议时已遵循回避原则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雍丽楠、黄兴龙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2日。截至2024年11月15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自1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7.5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 计101.30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别提醒“世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根据公司《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世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世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公司已于 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提前赎回“世运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号),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4日披露了《世运电路关于实施“世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公司《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世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世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28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59元/股的130%(即22.87元/股),已满足“世运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